

股票简称：中海科技

股票代码：002401

编号：2013-034

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2,16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5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45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475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

【^a 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75 元；

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要补缴税款】。

本次权益分派后，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动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 年 7 月 19 日，除息日为：2013 年 7 月 22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3 年 7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若投资者在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，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证券机构处领取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945	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
2	08*****490	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

五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，公司总股本和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动。

六、咨询机构:

咨询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600 号

咨询联系人: 孙文彬

咨询电话: 021-58211308

传真电话: 021-58210704

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